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子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名城”或“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对大名城拟对募投项目子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1327 号），2016 年 9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售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463,768,115 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99,999,990.2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9,296,226.4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60,703,763.83 元。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公司“兰州东部科技新城”一期 A#、B#、C#、二期 5#、6#，“兰州.名城广场”募投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4 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6]15249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建设进度
兰州东部科技新城一期（A#）	29,754.40	29,754.40	100%	已竣工验收
兰州东部科技新城一期（B#）	49,590.66	49,590.66	100%	已竣工验收
兰州东部科技新城一期（C#）	39,672.53	39,672.53	100%	已竣工验收
兰州东部科技新城二期（5#）	69,426.93	60,532.92	87.19%	已竣工验收

兰州东部科技新城二期（6#）	59,508.80	44,790.06	75.27%	已竣工验收
兰州·名城广场	228,117.06	228,117.06	100%	已竣工验收
承诺募投项目小计	476,070.38	452,059.76		

二、本次募投项目子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

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竣工结算，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尚有节余募投资金，为提高募投资金使用效率，拟对募投项目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结余募集资金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1)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2)	利息/理财扣除 手续费 净额 (3)	节余募集资金（含补流 9000 万） (4) = (1) - (2) + (3)
兰州东部科技新城二期（5#）	69,426.93	60,532.92	6,376.65	29,989.40
兰州东部科技新城二期（6#）	59,508.80	44,790.06		
合计	128,935.73	105,322.98	6,376.65	29,989.40

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公司 2021 年 3 月 25 日第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 9,000 万元，公司将在归还上述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后再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实施本次永久补流（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时专户余额为准）。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部分募投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将对本次非公开发股票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

兰州东部科技新城二期（5#）、（6#）目前确定需支付工程款项等合计 390 万元，公司承诺以自有资金予以支付。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产生节余的原因

募投项目子项目兰州东部科技新城二期（5#）、（6#）地块项目总投资额分别为 96,980.00 万元、74,796.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资金分别为 69,426.93 万元、59,508.80 万元。兰州东部科技新城二期（5#）项目已经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完成工程竣工，并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兰州东部科技新

城二期（6#）项目已经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完成工程竣工，并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目前该两项目已交付业主使用。

截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兰州东部科技新城二期（5#）、（6#）地块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分别为 60,532.92 万元、44,790.06 万元，实际使用自有资金投入比例提高导致该两个项目竣工并基本完成工程后，尚有募集资金节余。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子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子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募投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子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侯海涛


吴 芬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5 月 4 日